

高敏主编



奸臣傳

奸臣传

高 敏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了辛勤的劳动的。因此，我作为本书的主编，对上述诸位同志的帮助、支持和通力合作，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1986年8月于郑大平房院翹楚齋

序 言

· 高 敏 ·

(一)

我国素以文明古国著称于世。在我国光辉灿烂的悠久历史中，勤劳智慧的劳动人民，创造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文明。在此基础上，涌现出了大量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史学家、哲学家、教育家、医学家、数学家和其他形形色色的社会科学家与自然科学家。他们共同导演了无数可歌可泣的史剧，描绘了数不清的绚丽夺目的画卷，为炎黄子孙留下了不可磨灭的业绩，也为整个人类的知识宝库增添了永放光芒的财富。中国历史的长河，既培育了他们，陶铸了他们，也凝结了他们的血和汗，从而织成了锦绣般的中国历史。正是他们的艰苦奋斗和英雄业绩，构成了中国历史的光明面；正是他们的高风亮节和崇高品德，体现了我中华民族的国魂。正因为如此，我们以作为伟大中华民族的一员而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同时也更加激励着我们必须为继承和发扬祖先的业绩而不懈努力！

但是，历史是复杂的。在我国漫长的古代社会里，也出现了为数不少的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每当国家、民族危急存亡之

秋，他们卖身投敌，为虎作伥；每当社会动荡、经济凋弊之日，他们火中取栗，窃权弄国。如遇社会安定，经济繁荣，他们就挥霍浪费，导君为虐；如值上下一心，共图大业，他们便制造内讧，破坏团结。对贤能忠良之士，他们嫉之如仇讎；对博学多才之人，他们弃之如蔽屣。有利可图，则趋之若鹜；无权可得，则望风而逃。他们豺狼成性，蛇蝎为心。可以杀妻灭子，鸩父弑君；可以认贼作父，背信弃义。草菅人命，鱼肉人民；竭泽而渔，不知纪极。尔虞我诈，虽同伙而不饶；党同伐异，虽亲旧而不避。以致政治腐败，生产破坏，人民涂炭，国家危亡。总之，他们是社会的蛀虫，人民的公敌，民族的败类，国家的罪人。他们的存在及其所作所为，构成了古代历史的阴暗面。我们学习自己民族历史的光明面，固然十分重要；但了解其阴暗面，也属必不可少。如果能对我国古代的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的罪恶史有所了解，这对于暴露其无恶不作的丑恶嘴脸，揭露其为非作歹的卑劣手段，指出其祸国殃民的可耻伎俩，进而探究其所以产生的社会根源和造成的历史危害，将不仅有助于全面的了解自己民族的历史，而且可以唤起人们对这些丑类的鞭挞和痛恨，更可以从中掌握识别奸佞的本领，从而提高同奸佞小人作斗争的能力。正如刘大年同志在《〈历史小故事丛书选辑〉序》中《与青少年朋友谈学历史》一文所说：“社会主义现在只能消灭剥削，还不能消灭阶级斗争和一切不平等。中国有十亿人口，不时地出现几个民族败类、破坏社会主义的分子、人民的敌人，那是毫不奇怪的。如果那种败类有几千个、几万个，你们就有几千万个、几万万个起来同他们斗争，使什么敌人也不能得逞。这是肯定无疑的。”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河南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处，才有编写《奸臣传》一书的设想，国内的不少知名史学家和为数不少的中青年史学工作

者，才有承担发掘、整理和探究这些丑类的罪恶史的高度热情；我个人虽然并无多少空余时间，也愿意担任我并不很熟悉的主编任务。至于能否实现我们的目的，并收到预期的效果，我们不仅不敢自许，而且还为此感到惴惴不安。特别是编写此类书籍，国内还无前车可鉴，以致在编写的体例和如何确定奸佞名单等方面，还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因此，此书的内容同广大读者的要求之间，肯定是有差距的；不足和错误之处，也定然不少。不过，完善总是从不完善开始的，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在出版社的关怀和广大读者的热情帮助之下，将来经过修改和补充，成功的希望也许是存在的。

(二)

我国古代历史上的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虽然出现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等不同社会制度下；在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王朝，也都存在过；他们的出身、个人经历和社会地位，也各不相同；他们所处的时代的具体环境和客观条件，也千差万别；但是，尽管如此，为了使他们的奸伪得逞，他们所使用的卑劣手段和鬼蜮伎俩却具有惊人的一致处。质言之，约有如下种种表现：

一曰弄虚作假，欺上瞒下。

由于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所干的一切，都是伤天害理的罪恶勾当，是见不得天日的阴谋活动，这就决定了他们的所作所为，必须建立在“欺骗”二字之上。离开了“骗”，随时都会露出原形。因此，欺上瞒下，就成了他们必不可少的手法。为了要欺上

骗下，就需要制造许多假象以掩人耳目，蔽人视听。于是，就弄虚作假，上下其手，安排好各种机关，作出各种手脚，使其骗术得以奏效。

二曰颠倒黑白，混淆是非。

我们知道，凡是靠欺骗和阴谋诡计过日子的人，都是害怕真理和不顾事实的人。因为在真理和事实面前，没有欺骗和阴谋诡计存在的地盘。因此，为使他们的欺骗和阴谋得逞，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罪恶目的，就必须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根本不顾客观事实，从而颠倒黑白，指鹿为马，也是其必不可少的手法。为了作到这一点，他们就在判断是非的标准上做文章，或把“是”说成“非”和“非”说成“是”，或把“真”说成“假”和“假”说成“真”，从而使他们之“非”变成“是”和“假”变成“真”，以达欺世盗名的目的。

三曰无中生有，造谣诬陷。

由于奸人贼子与佞幸小人的所作所为，必然要遭到与他们同时代的贤能忠良之士的反对，于是为了铲除政敌，就需要诛戮贤能和残害忠良。然而，一切贤能忠良之士都没有可以置之于死地的罪证。为达此目的，他们就别有用心地捏造所谓事实，罗织成罪，然后强加给贤能忠良之士。从而无中生有，造谣诬陷，就成了他们反复使用和经常表演的拿手好戏。以致多少贤能忠良之士，就是惨死在他们蓄意编造出来的“莫须有”的罪名之下。

四曰口蜜腹剑，笑里藏刀。

既然所有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的行为和表现，都建立在“欺骗”的基点上，于是，一切都依靠一个“假”字。取信于人靠假仁假义，加害于人靠假词假证，接人待物靠假心假意。唯其需要以假掩真和以假乱真，就决定了他们必须随时随刻以伪善的面孔掩盖

其无比凶残的本相，从而规定了他们的共同脸谱必然是口蜜而腹剑，把杀人的匕首暗藏于一片甜言蜜语之中，使人死而不知其由。

五曰阳奉阴违，两面三刀。

由于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所要欺骗的主要对象，首先是剥削阶级的最高统治者，所以，他们对其手下的人不论如何作威作福和横蛮无理，但在其最高统治者和直接的顶头上司面前，还需要假装恭顺，甚至不惜奴颜婢膝，刻意逢迎，尽情讨好，藉以换取欢心，获得宠信，然后才能假帝王之威以压制群臣，杜绝言路，为所欲为。因此，他们需要玩弄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阳奉阴违权术，以两面三刀的手法去蒙蔽和愚弄直接掌握其命运的人。这就是他们为什么总是外表恭顺听命而骨子里却心怀叵测的原因。

六曰媚主谀君，诱之为虐。

我们知道，凡要作坏事的奸佞小人，首先要有权势。因此，窃取职位，获得权力，是他们得以为非作歹的前提。然而，在我国古代的专制制度下，王权高于一切，大于一切。能给予他们权位的只有帝王。正因为如此，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的阴谋诡计，首先就需要获得帝王的支持才能得逞。于是，他们就绞尽脑汁去媚主、谀君，进而达到惑君的目的。一旦君主被他们迷惑，他们就可以诱君为虐，导君淫逸，使之失去辨别是非的能力，以售其奸，甚至完全控制君主，听其摆布，以至假传圣旨，矫诏为非之事屡见不鲜。他们为了媚主、谀君，除使用恭顺、逢迎、奉献选美、鼓吹迷信和歌功颂德等手法外，甚至不惜烹子进食、献女为妾和舔疮尝粪、矫情以现其“忠”。以至往往情愈矫伪则宠信愈深，宠信愈深则视听愈暗，视听愈暗则忠奸莫辨，忠奸莫辨则奸佞得以存身，政乱国亡，莫不由此。

七曰勾结党羽，狼狈为奸。

由于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的所作所为都是悖理的和不得人心的，从而不可能得到一切正直者的支持。但是，他的肮脏活动，又需要有支持者与同谋者的共同钻营。于是，基于这种共同的需要，一些臭味相投者，就可以相互勾结起来。他们或暗中策划，或互通消息，或彼此标榜，或相互呼应，通过党同伐异等手段，窃据各要害部门，以实现其奸谋。因此，勾结党羽，狼狈为奸，又成了他们的必由之路。与此相连的，就是排斥异己，任用亲信。二者常常互为表里。

八曰挑拨离间，制造矛盾。

我们也知道，任何坚固的堡垒，是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的。假如把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权比作一个堡垒，如果他们君臣团结，上下一致，任何奸佞也是不会得逞的。因此，奸佞者要想窃取权位和专权乱政，就必须制造君臣之间的矛盾，特别是制造君主与宰相之间的矛盾。只有这样，他们才能乘隙而入，火中取栗。于是，散布流言，挑拨关系，无事生非，捏造事实，就成了他们的救命法宝。或利用区区小事，捕风捉影，蓄意夸大；或对李四说风，对王五说雨，使之彼此猜疑，互不信任；或干脆凭空编造，蓄意中伤，制造内讧。在这一过程中，他们既可以取信于君主，又可以坐收渔人之利。无怪乎所有奸佞之徒，莫不热衷于此道。

九曰栽赃陷害，反口噬人。

凡奸佞之徒的罪恶行径，总有被人识破之日。一旦奸情败露，他们又可以千方百计地推卸罪责，嫁祸于人。或信誓旦旦，矢口否认；或栽赃陷害，陷人于罪；或移花接木，伪造证词。即使是其同伙，明明是他们共同策划的阴谋，到关键时刻，却可以倒打一耙，反咬一口。有时还可以舍去车马保住将帅。在这一过程中，

他们既可以陷害好人和政敌，又妄想保全主力以便死灰复燃。因此，反复无常，反口噬人，又成了他们的绝技表演。

十曰威逼利诱，软硬兼施。

在奸佞之徒勾结党羽、狼狈为奸的过程中，有时为了能拉人下水，同流合污，往往使用诱之以利的手法，或封官许愿，或纳金给土，使之上钩。如果利诱达不到目的，就施展淫威，强行逼迫，以势压人。甚至不惜制造圈套，诱人一步一步陷入而不自觉，一旦陷入者有所察觉而后悔时，又强加令人毛骨悚然的罪名，使之就范，为恶到底。总之，威逼和利诱，两手交替使用，是他们对待同伙的惯用手法。

此外，还有巧设机关，借刀杀人，勾结外邦、充当内应等等，也是奸人贼子为奸作佞时的惯用手法，特别是靠卖国求荣的奸人尤多行此道。总之，他们诡计多端，花样万千，其手法、伎俩，决非止于上述，此仅举其要者而已。

凡此种种，都是历代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进行窃权弄国的罪恶活动时共同使用的手法。尽管他们所处的时代不同和出身各异，但由于其为奸作佞的共同本质，就决定了他们必然要采用同样的卑劣手段。对待这些丑类，如果能解剖他们的伎俩，洞察他们的奸术，作到不为其伪装所蔽，不被其诡计所欺，不信其不切实际的吹捧，警惕其违背常情的言行，听其言而观其行，闻其名而责其实，广开言路，兼听众说，闻忧则喜，见谏而思，苟能如此，则奸佞小人之谋将无以得逞；即使有之，也不难察觉而及时排除。治国治民者，可不察欤！

(三)

上述诸种伎俩，不过是一切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在其为奸作佞时所共同使用的手法。善于识破他们的手法，固然十分重要；但关键还在于认识他们在思想上、品德上和性格上的共同本质。正是由于他们的共同本质特征，才决定他们必然要为奸作佞和必然要采取上述各种卑劣手法。然则，他们具有怎样的共同本质特征呢？试略述如下：

一是嫉贤妒能，残害忠良。

我们知道，我国古代的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大抵出身于外戚、阉宦，因而其本身都是无赖小丑，不学无术，更谈不上有什么道德修养和专门技能，只知凭裙带关系飞黄腾达，靠吹吹拍拍直上青云。唯其如此，癞子怕说光，形成了一种变态心理，对出身正途的官吏看不惯，对刚正不阿者心不满，对才能出众的人尤其痛恨。因为有这些人存在，使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更显出自己无才寡德的本质，也更衬托出他们以裙带起家 and 以恩幸用事的无光少彩，尤其是他们的阴谋诡计必定要遭到刚正不阿的贤能之士的抵制和反对而无法得逞。总之，有贤者能者存在，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就无所售其奸。因此，奸佞之徒的这一本质，就决定了他们要打击、迫害、诽谤、诬陷乃至消灭贤者能者。从而嫉贤妒能，残害忠良是奸佞之徒的最大本质特征。例如出身阉宦或外戚的秦末赵高之诛灭李斯；东汉外戚梁冀之残害忠良，三国时蜀国黄皓之贬斥姜维，唐代杨国忠之排抑忠良，鱼朝恩之嫉恨郭子仪，明代王振之杀害刘球、刘瑾之诛戮群臣、汪直之迫害商辂，……

• 2 •

例证不胜枚举。有的奸人贼子，虽非阉宦、外戚出身，本身也有一定文才和能力，但由于其嗜权如命和性格奸诈等特征，也同样使他们嫉贤妒能，残害忠良，如唐之李林甫、卢杞，明之魏忠贤等，便属于这个类型。

二是唯利是图，嗜权如命。

凡奸佞之徒，都有另一个本质特征，即一切从私利出发。私利的核心有二：一是金钱，二是权位。因此，他们的一举一动和所作所为，无一不围绕着力、权二字转动。他们为了一己之私利，或家族之荣光，但求得逞，不顾一切。可以出卖灵魂，可以杀妻烹子，可以弑君废后，可以诛戮同党。甚至不惜抛宗弃祖，认贼作父，寡廉鲜耻，无以复加。反之，却爱钱如命，得之唯恐不多；嗜权如痴，求之唯恐不得。利欲薰心，不知满足；得陇望蜀，贪欲无穷。由于他们的一言一行以私利为标尺，一举一动以权力为目标，故唯利是图，唯权是夺。因而见利忘义，利令智昏，为奸作佞，势所必然。

三是多疑善变，反复无常。

由于奸佞之徒的所作所为都是从一己之私利出发的，也是违背国家、民族利益的，这就决定了他们的一切活动是不可告人的，只能在阴暗的角落里密谋策划。唯其如此，他们就时刻担心阴谋败露和同伙背叛，于是疑神疑鬼，猜忌成性。与此同时，他们本质上虽为鬼魅，当面却要装成人样。为了讨好主子，需要伪装恭顺；为了威慑同伙，又需要面目狰狞。得意时，情不自禁地张牙舞爪，气焰嚣张；受挫时，又得装涕泗横流，诱人怜悯。发纵指使之时，可以信誓旦旦；阴谋败露之日，又可以矢口否认，甚至移祸于人。总之，由于为奸作佞的丑行形成的变态心理，使得他们多疑善变，象一条变色虫，随气候、环境的变化而不断改

变自身的形态与色彩，从而规定了他们反复无常的本质特征。

四是阴险狡诈，虚伪成性。

由于奸佞之徒的全部活动都建立在“欺骗”二字的基础上，已于前述。因此，表现为他们的性格特征就是虚伪。他们本来在暗藏匕首或手握钢刀要杀人，却要流下几点鳄鱼眼泪，装出猫哭老鼠的模样藉以掩其杀人真相，故谓之“阴险”，即外装和善而内藏险心。他们本来在罗织罪名，陷人于死，却又装出一副关心的面孔，造成圈套，故谓之“狡诈”，即以忠诚的姿态掩盖其诈伪的本质。这种“阴”与“狡”，同其“险”与“诈”的巧妙结合，就形成了奸佞之徒的性格特征。

五是豺狼成性，魍蜉为心。

奸佞之徒的贪得无厌的本性，决定了他们对待所有人的残忍本性。当他们尚未获得金钱与权位的时候，为了取得君主的信任，可以唾面自干，俯首贴耳，唯命是从；当其既得金钱、权位之后，又希冀独揽朝政，生杀由己；当其权位达到顶峰之日，又可视君为仇，妄想取而代之。一旦私欲受阻，昔日之至交，可以刀兵相向；今朝之同党，也以杀之为快。至于对待人民群众，更是视同草芥，诛杀随心。故奸佞之徒，大抵都豺狼成性，魍蜉为心，其残忍险恶，不可以常人心度之。

上述这一系列关于奸佞之徒的本质特征，虽然有的同他们的出身和社会地位有关，有的与其家庭教育和社会影响不无关系，有的则表现为他们个人的特殊禀性。但归根到底，都是他们的剥削阶级本性决定的。在阶级社会里，人的个性，只是其阶级性的缩影。至于同属于剥削阶级的一些有作为、有贡献和刚正不阿、廉洁奉公的贤能之士，其所以同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判然不同，无疑各自同他们所受的家庭教育、社会影响和时代的陶铸有关。

换言之，贤能之士与奸佞小人的不同本质特征，都不是与生俱来的。因此，对于我们的子孙后代来说，利用我国古代历史上的奸佞小人的罪恶史作为反面教材，以鞭挞奸佞为手段，去启示人们效法忠良，其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

(四)

在明白了奸佞小人为奸作佞的手法和他们的共同本质特征以后，各种不同身份、不同地位和不同品质的人，都可以从中引出适合于自己的历史教训。用古人的话说，这叫做“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用今天的话说，叫做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以指导今人的实践。历史，本是关于前人实践的记录。这中间，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既有人民群众和贤能忠良之士进行各种活动的范例，也有奸佞小人的各种丑恶表演；既包涵有奸人贼子胡作非为、惨杀忠良的罪恶事实，也充满了人民群众和贤能忠良之士反对奸佞小人的英勇斗争。对于这一切，人们都会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的多少、时代的不同、认识能力的高低和需要的差异等，从中得出适合自己情况的认识。因此，要想用越俎代庖的办法代替他人总结历史教训，是不可取的。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提出某些带有尝试性的看法。

既然一切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都具有嫉贤妒能、残害忠良、勾结党羽、狼狈为奸从而排斥异己、任用亲信的共同本质，这就决定了他们同刚正不阿、廉洁奉公的贤能忠良之士在本质上若金石与草木之不同类，以致二者冰炭不容。是以在同一时期、同一机构内，忠奸不两立的局面时有出现。因此，就必然出现奸人进

用则贤能之士退隐的状况，反之亦然。关于这一点，战国时人荀卿已有认识，他曾在其《荀子·君道篇》中说：“德厚者进，而佞说者止”。由此可见，欲用人者，如能广进贤能之士，则不学无术和投机钻营的奸佞之徒就无所容其身；这些丑类不能容身，则正气必然上升，吏治必然清明，从而使经济发展，国富民殷。因此，进用贤能和罢黜奸佞，实为政者之要务。

当然，要识别贤能忠良之士与奸佞之徒，都需要一个过程。由于奸佞善于伪装，将会蒙蔽识别者的视听，更增加了识别他们的困难。不过，若能经常不断地对在职人员进行严格的而不是草率的、认真的而不是形式的各种考核，测其学识，验其才能，考其功绩，观其表现，察其言行，则优劣自明，忠奸自现。在考察过程中，如遇评议分歧和看法不一，则重调查研究，剖析原委，不轻信流言，不偏听谗说，发扬民主，倾听民意，客观公允，如实判断，则谣言自破，真相自明。是故防奸察非的规章制度必不可少，知人善任之明尤不可缺。

当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的罪恶未彰、劣迹不显之时，特别难于认识。因为他们利用各种伪装，埋藏甚深；又接近权力中心，往往能以各种手法骗得信任。特别是大奸巨逆，能以小善中人之意，以小信固人之心，造成大奸似忠的假象。这就要求身居高位、手握大权者，切不可感情用事，以个人恩怨为取舍标准。阿谀逢迎者，其心大抵不正；直言极谏者，本质大都纯美。凡不干实事，终日讲人缘、拉关系、寻门路、探消息，到处钻营，亲近要人，招摇过市，见利就上者，虽无重大劣迹，大抵不是正人。他们一旦获取权位，定然成为奸佞。凡勤于埋头苦干，务实际，不虚美，敬上不谀，有功不傲，得之不喜，失之不忧，不随世俗，敢作敢当者，大都属于正人，一旦重用，可能是栋梁之材。

因此，识别忠奸，要能细中见大，察人于微。

奸佞之徒，虽然一般说来是不学无术者，但也不乏颇有文采和学识甚佳者。如秦末之赵高，深通法律，可谓当时的法律专家；唐代的李义府，才学出众，能脱口吟诗；宋代之蔡京，精通书法，名列翰林；十恶不赦的秦桧，曾中进士，颇善文词；明代巨奸严嵩，不仅曾中进士，还被任为庶吉士，善为“青词”；周延儒，还连中会元、状元，名噪一时；同样的例证还很多。至于办事能力，凡奸佞之徒没有一个笨蛋，几乎个个能说会道，会想办法，办事干练，能量过人。如果单纯取人以才，不论是取文才与干才，有不少大奸可以入选。但是，事实已经证明，由于这些人的本质恶劣，他们的才能越大，为恶更大，灾祸更烈。因此，单纯取人以才是危险的，必须坚持才德并重，以德为主的取人标准。

对待已经发现其有奸佞行为的人，决不能姑息养奸，自贻后患。对于奸人贼子来说，受挫之后，力图保全性命，幻想卷土重来。如果其梦想得以实现，一旦再度掌权，必将以十倍的仇恨和百倍的猖狂对贤能忠良之士进行反扑。明代的特务头子汪直受挫的反扑，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明宪宗时期阉宦汪直，开始掌管特务机关西厂，恣意刑杀，草菅人命，激起所有朝中大臣不满。于是大学士商辂等冒死揭露了他的罪行，经过激烈的较量，才迫使宪宗帝下令撤销西厂，把汪直降为御马监奉事。而暂时受挫的汪直，时刻在等待时机，东山再起。果然经过密谋策划，他的阴谋又得逞了，再次掌管西厂。上任之初，立即把商辂等一大批大臣或逐出朝廷，或逮捕下狱，或拷打致死，凡是反对过他的朝臣，无一不遭到他的残酷的反攻倒算。因此，对已经察觉的奸人，必须除恶务尽，坚决铲除，任何姑息的作法，都会造成后悔莫及的

巨大损失。但是，不管其手法如何高超，也不论其计谋如何诡密，更不管其伪装得如何巧妙，只要他们干了坏事，总会被人察觉，到头来等待他们的只能是家破人亡，身败名裂，遗臭万年，不齿于当时与后代。试看历史上所有的奸人贼子和佞幸小人，哪一个能逃脱当时法纪的裁决！哪一个能不受到历史的审判！凡为奸作倖者，可不戒欤！

（五）

我国古代历史上的奸人贼子与佞幸小人，其所以能得逞于一时，而且代代有之，不断铲除又不断出现，究其根源，实同剥削制度有不可分离的关系，尤其同皇帝制度关系密切。

在我国古代社会里，不论是奴隶制度还是封建制度，帝王都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特别是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的皇权高于一切。朕即国家，就是当时的最高准则。在这种帝王制度下，帝王就是上帝的化身，或者说是天的儿子，简称天子，故其权为神授，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以至帝王的一切行为，都是上天的意旨，只能绝对服从；帝王的所有言论，都是金科玉律和社会的法典，任何人也不能违抗。谁要是对于帝王的行为有所评议和对其诏令有所怀疑，就被斥为违背天意，犯上作乱，罪在不赦。因此，帝王可以视天下为一己之私产；以国家之大政，当作一家之私事。于是，他拥有生杀予夺之大权，口含立令设置之天宪。国家的一切职能机构都由他所设置，并以他为核心，听其指挥，受其控制；全部官吏都直接间接为他所任命，听其摆布，对其负责。一言以蔽之，全部国家机器和各级官吏，都不过是